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为信用授信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预计上限为 15 亿元，存款利率范围为 0.35%-2.25%；
-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2023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调整原协议项下每日存款余额约定。协议期间，集团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等。

集团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农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且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郗雪薇女士，因此，本议

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袁浩宗先生、朱顺国先生、曾焜先生、陈历俊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蒋林树先生、罗婷女士、倪静女士均同意该议案，并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京粮古船大厦五层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郗雪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集团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首农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郗雪薇女士。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财务公司总资产 227.99 亿元，净资产 23.58 亿元。2023 年实现利息净收入 3.69 亿元，利润总额 1.45 亿元，净利润 1.09 亿元。

## 三、2024 年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1、本次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预计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其中：

公司拟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的额度为 5 亿元，为信用授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的额度为 5 亿元，为信用授信或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此综合授信额度为当年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预计上限为 15 亿元，存款利率范围为 0.35%-2.25%。

#### 四、集团财务公司合规经营和业务风险情况

公司每半年对集团财务公司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并编制《关于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查阅集团财务公司相关资料，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

根据公司对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目前未发现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本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直至下一年度批准新议案前有效。

####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企业经营产生积极作用；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